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管理範圍：本管理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分為：

(一)、上午 8 點以前。

(二)、放學以後。

(三)、確有需求經授課教師同意者(例:畢業旅行、戶外教育…)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、未經校方許可，禁止於校園中使用。

(二)、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 29125432 轉 822)，由學務處人員知會導師或者通知該名同學。

(三)、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、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(第三次再犯者取消一星期使用權利；第四次再犯者取消一個月使用權利；第五次再犯者取消三個月使用權利；第六次再犯者取消六個月使用權利)，由授課老師處理後送交班級老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視違規情節輕重依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給予處置。

(三)、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由授課老師處理後送交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、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或影響騷擾他人。

(二)、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市中正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: (家長或監護人)

與學生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行動載具種類：

行動載具品牌、型號、顏色：

行動載具號碼(若有通話功能):

簡述申請原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審核單位】

導師：

學務處：